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定保险条款（2026 版 C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79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其中安全带使用遵循“高挂低用”原则且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带保护。对于违反前述规定，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予以赔偿。

理赔时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事故发生前的影像资料，以明确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高处作业时有佩戴安全绳、安全带，在作业场所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如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其按照高处作业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作业，且保险人无法证明被保险人违反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高处作业的情况下，保险人对每人每次事故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 1) 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20%；
- 2) 当核定的赔偿金额超过保单责任限额时，实际赔偿金额=保单责任限额*2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仅作为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高处作业时的行业安全规定，不作为本保险合同是否承保高处作业的依据。